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 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7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50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08%；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7 人，包括部分：董事（不包括独立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工作满三年且近三年获得过优秀员工的人员,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600万股的6.58%。其中:首次授予409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600万股的5.38%;预留91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600万股的1.2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8.20%。其中,徐烨烽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79元。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

限售期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二)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2、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3月2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并于2017年3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7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1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1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万股。将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回购

价格)由37.79元/股调整为18.80元/股。2017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6、2017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87人,授予81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4月28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7、2017年12月7日和2018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62万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2017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9万股,授予价格为16.52元/股。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18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69人,授予149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月12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10、2018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2018年3月8日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3万股,授予价格为15.80元/股。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4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万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条件成就情况

### 1、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4月28日，该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除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和 2 名岗位调整的激励对象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为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409,570,543.07 元，同 2016 年相比增长了 47.64%，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考核等级评定标准，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分为A、B、C、D四档，其中A、B档的员工所持股票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后100%解除限售，C档员工80%解除限售，D档员工不得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除8名离职激励对象和2名岗位调整的激励对象外，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首次授予的77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A、B级为77名，C级为0名，D级为0名，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因此上述77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36个月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50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08%；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徐焯烽	公司董事、总经理	300	120	180
刘玉双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	40	6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工作满三年且近三年获得过优秀员工的人员（共75人）		271.26	108.504	162.756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		671.26	268.504	402.756

注：上表中不包含8名离职激励对象和2名岗位调整的激励对象，其所持合计146.7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解锁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解锁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268.50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本次解锁相应的后续手续。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